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之所有東方明珠創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東方明珠創業有限公司\*  
Pearl Oriental Innovation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2)

- (1) 認購非上市認股權證及關連交易
- (2) 向董事授出購股權
- 及
- (3) 更新購股權計劃的經更新計劃授權上限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認股權證／購股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川盟融資有限公司

Chanceton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7頁至第22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3頁，當中載有其就收購事項致認股權證獨立股東之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4頁至第34頁，當中載有其就認股權證認購事項及授出購股權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認股權證／購股權獨立股東之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號19樓1908室舉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1頁至第43頁。無論閣下是否打算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之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7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23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24
附錄 — 一般資料 .....	3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41

## 釋 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九日所訂立之該協議(經補充協議及進一步補充協議補充)之條款及條件由本公司向賣方收購Festive Oasi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其後收購賣方之所有權益，包括一期收購事項及二期收購事項(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之通函所披露)
「調整事件」	指	(1)每股股份之面值因股份進行任何拆細或合併而有變；或(2)以將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之方式發行股份；或(3)向全體股東分派資本或向股東授出可購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現金資產之權利；或(4)以供股方式向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以供認購，或向全體股東授出任何購股權或認股權證以認購新股份，而作價低於市價之80%；或(5)發行任何可轉換或交換為新股份或附有認購新股份權利之任何證券以換取現金；或(6)發行任何股份以換取現金，而作價低於市價之80%；或(7)本公司購回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任何購入股份之權利
「該協議」	指	本公司與賣方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九日就收購事項訂立之協議(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之通函所披露)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之持牌銀行一般按其正常營業時間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 釋 義

「本公司」	指	東方明珠創業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根據該協議就收購事項應付之總代價，包括一期代價及二期代價
「代價股份」	指	根據該協議向賣方或彼等之代名人發行之918,460,000股新股份(作為收購事項之部份代價，包括一期代價股份及二期代價股份)(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之通函所披露)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執行理事」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其任何執行董事之代表
「現有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之現有購股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非執行董事」或 「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俞健萌先生、馮慶炤先生及林家威先生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會，以就認股權證認購事項向認股權證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 「川盟融資」	指	川盟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受規管活動(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之持牌法團

## 釋 義

「合營夥伴」	指	Thurston Energy, LLC，一家於美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Ralph Curton先生及其夥伴擁有(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之通函所披露)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零年六月十日，即訂立認股權證認購協議前股份的最後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建議授予黃先生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合共20,000,000份購股權
「購股權獨立股東」	指	黃先生、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所有權權益」	指	有關猶他州天然氣油田之油、氣及或礦產租賃、業權及相關權利之所有權權益(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之通函所披露)
「一期收購事項」	指	根據該協議(經補充協議及進一步補充協議補充)之條款及條件，收購Festive Oasis Limited之100%股權，而Festive Oasis Limited將擁有70%所有權權益(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之通函所披露)
「二期收購事項」	指	收購餘下30%所有權權益(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之通函所披露)。
「二期代價」	指	本公司就二期收購事項應付之合共2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95,000,000港元)(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之通函所披露)

## 釋 義

「二期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將會按每股1.38港元之價格發行及配發之70,650,000股新股份，以清償部分二期代價合共12,500,000美元(相當於約97,500,000港元)(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之通函所披露)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指	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計劃授權限額，其中載列本公司將授出的購股權上限，經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日更新，即為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日已發行股本的10%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經不時修訂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其中包括)考慮及批准認股權證認購協議、發行認股權證股份及授出購股權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五日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方」	指	東日發展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補充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與賣方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訂立以修訂根據該等協議發行之認股權證數目之一份補充協議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釋 義

「賣方」	指	Charcon Assets Limited及Marvel Sunlight Limited(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之通函所披露)
「認股權證」	指	本公司將按認股權證認購價發行之320,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每份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於自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計三十六(36)個月期間隨時按認股權證行使價(可予調整)認購一股認股權證股份
「認股權證行使價」	指	初步行使價每股認股權證股份1.38港元(可予調整)，認股權證持有人可按此認購認股權證股份
「認股權證獨立股東」	指	認購方、其聯繫人及根據上市規則須就認股權證認購事項放棄投票的人士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如有)以外之股東
「認股權證股份」	指	因行使認購股權所附認購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最多320,000,000股新股份
「認股權證認購事項」	指	根據認股權證認購協議的條款認購320,000,000份認股權證
「認股權證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方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日就認股權證認購事項而訂立的有條件認購協議(經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訂立之補充協議補充)
「認股權證認購事項完成日期」	指	認股權證認購協議所載先決條件達成當日後第二個營業日
「認股權證認購價」	指	0.0102港元，即根據認股權證認購協議作出申請時須全數支付的每份認股權證的發行價

## 釋 義

「清洗豁免」	指	執行理事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豁免註釋附註1，豁免認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因發行認股權證股份而須就尚未由彼等擁有或同意收購之所有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
「港元」及「港仙」	指	港元及港仙，香港的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東方明珠創業有限公司\*  
Pearl Oriental Innovation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2)

執行董事：

黃煜坤(別名：黃坤)

劉夢熊

張國裕

周里洋

袁偉明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俞健萌

馮慶炤

林家威

總辦事處及香港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9號

19樓1908室

敬啟者：

- (1) 認購非上市認股權證及關連交易；及  
(2) 向董事授出購股權  
及  
(3) 更新購股權計劃的經更新計劃授權上限

緒言

本公司宣佈，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方已訂立有條件認股權證認購協議(經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訂立之補充協議補充)，據此，本公司同意發行而認購方同意認購認股權證。認股權證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之詳情載列於下文。

由於認購方由一名執行董事及一名主要股東實益擁有，故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認購認股權證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一項非豁免關連交易，並須遵守報告、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僅供識別

## 董事會函件

另外，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九日之公佈，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議決向黃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由於承授人為黃先生(為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故向彼等各自授出5,000,000份購股權將導致於十二個月期間已經及將會向彼等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經及將會發行之證券合共相當於相關類別已發行證券逾0.1%而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故授出有關購股權必須經購股權獨立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且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均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認股權證認購協議及建議發行認股權證的更多資料；(ii)有關授出購股權的更多資料；(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認股權證認購協議及建議發行認股權證；(iv)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就(a)認股權證認購協議及建議發出認股權證的條款及(b)授出購股權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認股權證／購股權獨立股東的意見；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1 認股權證認購協議

日期：二零一零年六月十日(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

本公司

認購方

東日發展有限公司，由黃坤先生全資擁有，彼亦為本公司之主席、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實益擁有本公司710,952,800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3.30%。

認股權證數目

320,000,000份認股權證及相當於本公司於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20%之認股權證數目(以較高者為準)。

認股權證認購價

認股權證認購價為每份認股權證0.0102港元。認股權證認購價的總額約為3,260,000港元，須由認購方於認股權證認購事項完成時以現金方式支付清償。

### 認股權證行使價

每股認股權證股份1.38港元，可於發生任何調整事件及其他可能對認股權證持有人享有之權利構成不利影響之攤薄事件時予以調整。

認股權證認購價每份認股權證0.0102港元及認股權證行使價每股股份1.38港元之總額(即約1.39港元)較(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12港元溢價約24.11%；(ii)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十(10)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099港元溢價約26.48%；及(iii)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1.40港元折讓約0.71%。

認股權證行使價每股認股權證股份1.38港元較(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12港元溢價約23.21%；(ii)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十(10)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099港元溢價約25.57%；及(iii)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1.40港元折讓約1.43%。

認股權證認購價及認股權證行使價均經由本公司與認購方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並已參考現時的市場氣氛、資本市場的資金流向及過往股價。董事認為，認股權證認購價及認股權證行使價均屬公平合理。

根據認股權證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認股權證行使價可按以下事項(其中包括)而予以調整：

- (1) 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
- (2) 本公司資本化發行股份(除代替現金股息外)；
- (3) 本公司作出股本分派(定義見設立認股權證之文據)或授出可購入本集團資產之權利；
- (4) 本公司向股東提呈或授予可認購新股份之權利、購股權或認股權證以認購新股份，而作價低於市價之80%(根據認股權證之條款計算)；

## 董事會函件

- (5) 本公司發行可換股證券以換取現金，(倘有效之總代價低於市價之80%(根據認股權證之條款計算)或任何有關發行之條款有所變動，致使有效之總代價低於市價之80%(根據認股權證之條款計算)；
- (6) 本公司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而作價低於市價之80%(根據認股權證之條款計算)；及
- (7) 於董事認為適宜對認購價作出調整之情況下，註銷任何本公司購買的股份或可換股證券(於聯交所購買者除外)。

認購價之各項調整將由本公司核數師或本公司選擇之認可投資銀行核證。

### 認股權證認購事項完成日期

認股權證認購事項將於下文「認股權證認購事項的條件」一節所述的條件達成後第二個營業日完成。

### 認股權證的資料

認股權證將於認股權證認購事項完成時以記名方式發行予認購方，並以平邊契據方式設立(倘「認股權證認購事項的條件」分節所述全部條件均獲達成，則預期將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四日進行)。每份認股權證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利。

每份認股權證附帶按認股權證行使價認購一(1)股認股權證股份的權利，並按認股權證認購價發行。

認股權證所附的認購權可於緊隨認股權證發行日期當日起計三十六個月期間隨時行使。認股權證受上文所限預期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日屆滿。認股權證股份在繳足股款及配發後將於各方面與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建議發行的認股權證數目為320,000,000份及相當於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20%之認股權證數目(以較高者為準)。倘若認股權證所附的認購權獲悉數行使，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期間將不會進一步發行股份，本公司將會發行合共320,000,000股認股權證股份，相

## 董事會函件

當於(i)於本通函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9.5%；(ii)假設收購事項完成及代價股份於認股權證認購完成日期前已發行，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2.50%；及(iii)假設收購事項完成及代價股份於認股權證認購完成日期前已發行，認股權證所附的認購權獲悉數行使後，經配發及發行認股權證股份擴大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1.11%。

本公司將向認股權證獨立股東尋求配發及發行認股權證股份的特別授權。就此而言，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通過批准認股權證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所需決議案。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認股權證股份將於所有認股權證獲行使後予以發行，而與所有其他股本證券(仍於所有其他認購權獲行使後予以發行)合計後將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0%。

### 轉讓

認股權證可按1,000,000份認股權證的完整倍數進行轉讓。倘若向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轉讓認股權證，則須事先取得本公司及聯交所批准。本公司承諾遵守有關上市規則，並在認購方向須予披露的其他人士轉讓任何認股權證時發出所需公告(如適用)。

### 認股權證認購事項的條件

認股權證認購協議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下午五時正(或本公司與認購方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認股權證獨立股東於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需決議案，以批准認股權證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向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及發行認股權證股份)；
- (b) (如有需要)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發行認股權證(不論無條件批准或須受本公司或認購方不會合理地抗議的條件所限並達成有關條件)；及

## 董事會函件

- (c)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認股權證所認購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的認股權證股份上市及買賣(不論無條件批准或須受本公司或認股權證承配人不會合理地抗議之條件所限)。

倘若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下午五時正(或本公司與認購方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前達成，認股權證認購協議將會失效，成為無效及告廢，而訂約各方於協議中的一切責任將會解除，惟事先違反協議的責任則作別論。

### 認股權證持有人的投票權

認股權證持有人不會因其身為認股權證持有人而享有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於會上投票的權利。認股權證持有人不會享有參與本公司任何分派及／或其他證券發售的權利。

### 認股權證持有人在本公司清盤時的權利

倘若本公司於認股權證的認購期內清盤，認股權證所附帶的一切未行使認購權將會失效，惟在自願清盤的情況下，認股權證持有人將有權於通過批准清盤的決議案後六個星期內，按照認股權證的條款及條件行使認股權證所附的認購權。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股權證附帶的認購權獲行使時可能須配發及發行認股權證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將不會尋求將認股權證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 進行認股權證認購事項的理由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能源及循環再造業務。

董事會認為，認股權證認購事項乃本公司籌集額外資金的良機，並可同時擴闊本公司的股東及資本基礎。此外，認股權證為不計利息，而認股權證認購事項將不會對現有股東的持股量導致任何即時攤薄影響。除於認股權證

## 董事會函件

認購事項完成時將會籌集所得款項淨額外，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於認購期間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時，亦將會籌集進一步的資金。

鑑於認股權證認購事項完成後將即時取得約3,260,000港元，加上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認股權可能取得進一步資金，故董事認為認股權證認購事項為本公司提供鞏固財政狀況的良好機會，及倘若認購方悉數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所收取的資金可用於能源業務之營運及一般營運資金需要及可能在未來作收購。此外，認股權證行使價每股認股權證股份1.38港元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十(10)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099港元溢價約25.57%。

基於以上理由，董事認為認股權證認購事項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另外，此顯示黃坤先生對本公司發展前景深具滿信心。

###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期間將不會進一步發行股份，認股權證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將為數約3,260,000港元。經扣除法律費用、印刷開支及其他相關支出後，認股權證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3,000,000港元，相當於淨發行價每份認股權證約0.0094港元。董事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期間將不會進一步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所附的認購權獲悉數行使，預期可籌集約441,60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約441,300,000港元(淨認購價約為每份認股權證1.379港元)將會用於倘出現任何合適機遇時在日後進行的任何潛在收購及作為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進行的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事項	所得款項淨額 (約數)	所公佈之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十一日	認購115,680,000股 股份	114,000,000港元	部份作為本集團之一般 營運資本，部份用於 可能收購海外能源 及天然資源項目	作為收購事項 之按金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十四日	認購65,000,000股 股份	64,000,000港元	用於可能收購海外能源 及天然資源項目	作為進一步收購 事項按金 之一部份
二零一零年 四月二十日	認購231,367,000股 股份	310,000,000港元	部份用作收購猶他州 天然氣油田，部份 用作開採及探現有 及新井之開支	170,000,000港元 用作收購事項 之進一步按金
二零一零年 五月三日	發行可換股票據	70,000,000港元	作為本集團之一般營運 資金	尚未被運用

## 2 向董事授出購股權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九日，董事會議決根據購股權計劃向黃先生(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授出5,000,000份購股權。

向彼等各自授出之5,000,000份購股權可導致於十二個月期間已經及將會向彼等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經及將會發行之證券合共相當於相關類別已發行證券逾0.1%，而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根據證券於授出日期(即二零一零年六月九日)之收市價計算)。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授出購股權已經獲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九日批准。然而，本公司向黃先生授出購股權亦須取得購股權獨立股東批准，詳情載列於下文「上市規則的影響」一段。

## 購股權之條款

待本公司取得購股權獨立股東批准後，購股權將會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五日通函內）授出。購股權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a) 有效期及條件

購股權之有效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九日（即向黃先生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日期）至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四日，為期九年，並可於取得購股權獨立股東批准後行使。行使購股權前毋須達成任何特定條件或特定表現目標。

於行使購股權後將予發行之股份於各方面與當時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於為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當日或之後之記錄日期，有權收取股息及其他分派。但以購股權本身而言，在行使前及相關股份發行前並不帶有投票、派息、轉讓或其他之權利（包括公司清盤所產生的權利）。

### (b) 認購價

購股權可按認購價每股股份1.13港元予以行使。認購價即下列三者之最高者：(i) 股份面值0.10港元；(ii) 股份於授出購股權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1.13港元；及(iii) 股份由二零一零年六月二日至二零一零年六月八日（包括首尾兩日）（即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1.088港元。

### (c) 授出購股權之理由及代價

建議向彼等各人授出5,000,000份購股權旨在肯定彼等於過往為本集團發展所作之貢獻，亦作為鼓勵彼等繼續致力為本集團未來發展努力之獎勵。各人於接納5,000,000份購股權時應付之代價為1.00港元。

##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資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115,600,000份購股權、1,000,000份購股權已失效及20,010,000份購股權已被行使。假設購股權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向黃先生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以及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概無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則

##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於緊隨股東特別大會後將擁有94,590,000份未獲行使之購股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5.76%。行使該等購股權前毋須達成任何特定條件或特定表現目標。概無本公司董事為該計劃之受託人或擁有受託人的直接或間接權益。

下表列載購股權之詳情：

承授人姓名	悉數行使購股權後 可擁有之股份數目 (該等股份之 價值乃根據股份 於授出日期 二零一零年六月九日 之收市價計算)	悉數行使購股權後 可擁有之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於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之 已發行股本總額 之百分比	悉數行使購股權後 可擁有之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經悉數 行使購股權後 發行之股份擴大 之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黃坤先生	5,000,000股股份 (5,650,000港元)	0.30%	0.29%
俞健萌先生	5,000,000股股份 (5,650,000港元)	0.30%	0.29%
馮慶炤先生	5,000,000股股份 (5,650,000港元)	0.30%	0.29%
林家威先生	5,000,000股股份 (5,650,000港元)	0.30%	0.29%

董事會建議根據購股權條款規定，以接納購股權時支付1港元之代價，向黃坤先生、俞健萌先生、馮慶炤先生及林家威先生授出購股權。購股權之建議行使價為每股1.13港元。認購價即下列三者之最高者：(i) 股份面值0.10港元；(ii) 股份於授出購股權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1.13港元；及(iii) 股份由二零一零年六月二日至二零一零年六月八日(包括首尾兩日)(即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1.088港元。購股權可行使期間將自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至採納購股權當日後第十年最後一日到期，自授出購股權當日起不多於十年。

## 董事會函件

即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出購股權。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將放棄就授出購股權投贊成票。

###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於本通函日期，本公司有1,641,793,960股已發行股份。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期間將不會進一步發行股份，本公司股權架構於(i)本通函日期；(ii)假設收購事項完成及本公司根據該協議就二期收購事項行使購股權，緊隨認股權證認購事項完成後但悉數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前；及(iii)假設收購事項完成及本公司根據該協議就二期收購事項行使購股權，緊隨認股權證認購事項完成後並悉數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時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假設完成收購事項及 本公司根據該協議就 二期收購事項行使購股權 但於行使認股權證 所附的認購權前 (附註2)		假設完成收購事項及 本公司根據該協議就 二期收購事項行使購股 權及緊隨完成認股權證 認購事項及悉數行使 認股權證所附的認購權 (附註2)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認購方(附註1)	710,952,800	43.30	710,952,800	27.77	1,030,952,800	35.79
Charcon Assets Limited (附註1)	—	—	395,650,000	15.45	395,650,000	13.74
黃坤先生股權小計	710,952,800	43.30	1,106,602,800	43.22	1,426,602,800	49.53
Marvel Sunlight Limited 及其實益擁有人	25,077,800	1.53	307,677,800	12.02	307,677,800	10.68
合營夥伴	—	—	70,650,000	2.76	70,650,000	2.45
劉夢熊博士	4,000,000	0.24	173,560,000	6.78	173,560,000	6.03
其他董事	1,640,000	0.10	5,640,000	0.06	5,640,000	0.06
公眾股東	900,123,360	54.83	900,123,360	35.16	900,123,360	31.25
總計	<u>1,641,793,960</u>	<u>100.00</u>	<u>2,560,253,960</u>	<u>100.00</u>	<u>2,880,253,960</u>	<u>100.00</u>

附註1：東日發展有限公司及Charcon Assets Limited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黃坤先生全資擁有。

附註2：假設合作夥伴選擇二期代價12,500,000美元(約等於97,500,000港元)之付款由本公司透過向合作夥伴發行及配發二期代價股份償還。

## 董事會函件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認股權證認購事項 完成及認股權證所附的 認購權獲悉數行使後		緊隨認股權證認購事項 完成及認股權證所附的 認購權獲悉數行使後及 緊隨購股權(惟不包括 全部其他現有購股權) 獲行使後		緊隨認股權證認購事項 完成及認股權證所附的 認購權獲悉數行使後及 緊隨全部現有購股權及 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認購方(附註1)	710,952,800	43.30	1,030,952,800	52.55	1,035,952,800	52.29	1,038,952,800	50.52
Marvel Sunlight Limited 及其實益擁有人	25,077,800	1.53	25,077,800	1.28	25,077,800	1.27	25,077,800	1.22
其他董事	5,640,000	0.34	5,640,000	0.29	20,640,000	1.04	49,640,000	2.41
公眾股東	900,123,360	54.83	900,123,360	45.88	900,123,360	45.4	942,713,360	45.84
總計	<u>1,641,793,960</u>	<u>100.00</u>	<u>1,961,793,960</u>	<u>100.00</u>	<u>1,981,793,960</u>	<u>100.00</u>	<u>2,056,383,960</u>	<u>100.00</u>

附註1：東日發展有限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黃坤先生全資擁有。

### 上市規則的影響

由於認購方為一名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故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認購認股權證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方面的一項非豁免關連交易，並須遵守報告、公告及認股權證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黃坤先生被視為於認股權證認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而已就認股權證認購事項之董事會決議案中放棄投票。

### 收購守則

鑒於認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持有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本約43.30%及其於本公司之股權將於悉數行使認股權證後增加至52.55%，因此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認購方須就其未擁有或未同意收購之全部股份提出無條件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除非獲執行理事批准豁免嚴格遵守守則第26.1條。

## 董事會函件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四日所公佈，認購方在現階段將不會申請清洗豁免。然而，根據認股權證認購協議之條款，認股權證認購事項將繼續進行。認購方現時無意行使認購股權所附認購權，以致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然而，倘觸發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認購方則須遵守收購守則之條文。

倘出現認購方須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情況，則認購方將遵守收購守則向所有由收購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未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作出全面收購建議(如需要)。

### 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

董事會建議尋求股東批准更新現有計劃授權限額。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即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之新股份數目上限，董事獲授權授出可認購最多116,141,696股股份之購股權，佔本公司於批准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當日已發行股本之10%。於最後可行日期，已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授出82,600,000份購股權，承授人有權認購之股份總數為82,600,000股，佔現有已發行股本5.03%。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購股權中10,000份已獲行使。

為使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人士授予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公司所作貢獻之獎勵或回報時有更大之靈活性，董事會決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董事認為更新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規則：

- (i)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有已授出及尚未行使及有待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不時之已發行股份總數30%；
- (ii) 倘授出購股權將超出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除非已獲股東批准，否則不得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已失效之購股權就計算10%限額而言將不會計算在內；及
- (iii) 計劃限額可由股東於股東大會更新，惟須批准「經更新」計劃限額之股份總數。之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之

## 董事會函件

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失效或行使之購股權)就計算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而言將不會列為「經更新」。

根據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之1,641,793,960股股份及假設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止期間並無發行及／或購回股份，於更新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在股東特別大會獲批准時，董事將可授出最多可認購164,179,396股股份之購股權，佔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本之10%。

董事認為，更新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將可讓本公司獎勵及激勵購股權計劃參與人士就本集團成功作出貢獻，故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

更新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須待以下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按經更新計劃限額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相當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上市及買賣。

股東特別大會將提呈有關批准更新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普通決議案。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條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就更新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向聯交所申請批准相當於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10%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 一般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認購方及其聯繫人須於本公司為批准認股權證認購事項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其他股東於認股權證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於即將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批准認股權證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投票。

本公司將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認股權證認購事項是否屬公平合理向認股權證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認股權證／購股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股東特別大會及受委代表的安排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尋求批准(i)認股權證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認股權證及於認股權證所附的認購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認股權證股份；及(ii)授出購股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黃先生及其聯繫人擁有710,952,8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43.30%。黃先生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認股權證認購事項投票；及(ii)黃先生、俞健萌先生、馮慶炤先生、林家威先生、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及所有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即劉夢熊先生、張國裕先生、周里洋先生及袁偉明先生)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授出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黃先生及其聯繫人擁有710,952,8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43.30%；(b)劉夢熊先生及其聯繫人擁有4,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0.24%；(c)周里洋先生及其聯繫人擁有1,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0.06%；(d)袁偉明先生及其聯繫人擁有64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0.04%；(e)張國裕先生、俞健萌先生、馮慶炤先生、林家威先生及彼等之聯繫人概無擁有股份。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1頁至第43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謹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於任何情況下須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i)認股權證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ii)授出購股權；及(iii)更新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的決議案將採取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另行刊發公佈以宣佈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結果。

## 獨立董事委員會

包括俞健萌先生、馮慶炤先生及林家威先生(即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認股權證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認股權證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川盟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股權證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授出購股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認股權證／購股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董事會函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董事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認為認股權證認購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而認股權證認購事項的條款誠屬公平合理，對獨立股東而言，乃符合本集團的利益，故此建議認股權證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認股權證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3頁，而載有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意見的函件全文則載於本通函第24頁至第34頁。

###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i)對認股權證獨立股東而言，認股權證認購協議及發行認股權證的條款誠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認股權證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ii)授出購股權對購股權獨立股東而言，誠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購股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i)更新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故此，董事建議(i)認股權證獨立股東投票贊成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普通決議案，批准認股權證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ii)購股權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列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出購股權；及所有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建議有關更新經更新計劃授權上限之決議案。

### 其他資料

亦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東方明珠創業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張國裕  
謹啟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三日



東方明珠創業有限公司\*  
Pearl Oriental Innovation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2)

敬啟者：

認購非上市認股權證及關連交易

吾等謹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三日之通函(「通函」)，而本函件為通函之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使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考慮(i)認股權證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就認股權證認購協議之條款、發行認股權證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屬公平合理向認股權證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應如何投票。川盟融資已就此獲委任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認股權證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建議認股權證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應如何投票。川盟融資已就此獲委任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認股權證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務請閣下垂注載於通函內第7頁至第22頁之董事會函件，以及川盟融資分別就(i)認股權證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認股權證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函件(載於通函內第24頁至第34頁)。

經考慮川盟融資的意見，吾等認為(i)認股權證認購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對認股權證獨立股東而言誠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認股權證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認股權證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認股權證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此致

列位認股權證獨立股東台照

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俞健萌

馮慶炤

林家威

謹啟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三日

\* 僅供識別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川盟融資有限公司之函件全文，當中載列其就認股權證認購事項及授出購股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認股權證及購股權獨立股東提出意見，以供載入本通函。



川盟融資有限公司  
Chanceton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

香港中環干諾道中64至66號廠商會大廈23樓A室  
Unit A, 23/F, CMA Building, 64-66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Tel : (852) 2158 9999 Fax : (852) 2543 9311

敬啟者：

### (1) 認購非上市認股權證及關連交易 (2) 向黃先生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

#### 緒言

吾等謹提述吾等獨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認股權證／購股權獨立股東分別就(i)認股權證認購事項；及(ii)授出購股權(其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三日刊發之通函(「通函」)內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為其一部份)提供意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使用詞彙將與該通函內所採用者具有相同函義。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日(交易時段後)，貴公司與認購方已訂立有條件認股權證認購協議(經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訂立之補充協議補充)，據此，貴公司同意發行而認購方同意認購320,000,000份認股權證。該等認股權證賦予認購方權利按每份認股權證1.38港元之價格(可於發生任何調整事件及其他可能對認股權證持有人享有之權利構成不利影響之攤薄事件時予以調整)認購320,000,000股認股權證股份。各份認股權證賦予認購方權利認購一(1)股認股權證股份。

由於認購方由一名執行董事及一名主要股東，故亦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認購認股權證構成上市規則項下 貴公司的一項非豁免關連交易，並須遵守報告、公告及認股權證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九日，貴公司議決向黃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由於承授人為黃先生(為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故向彼等授出5,000,000份購股權將導致於十二個月期間已經及將會向彼等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經及將會發行之股份共佔相關類別已發行證券逾0.1%及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故授出有關購股權必須經購股權獨立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且貴公司所有關連人士均須於貴公司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

貴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認股權證認購事項是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整體權益以及認股權證認購事項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向認股權證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上述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並就(i)認股權證認購事項是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整體權益以及認股權證認購事項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ii)向黃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是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以及向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向認股權證／購股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意見基準

於得出吾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依賴貴公司、董事及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於通函所述之資料、意見及事實。吾等已假設通函所載列或提述之一切資料、意見及陳述，於所有重大方面於作出之均為真實及準確，於本文件日期繼續為真實及正確，並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將繼續為真實及準確。吾等亦假設董事於通函所作出之一切觀點、意見及意向之陳述均經仔細周詳查詢後合理地作出。

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資料遺漏或遭隱瞞，亦不知悉有任何事實或情況可能會導致吾等獲提供之資料及陳述失實、不確或誤導。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充足資料，以得出知情意見及並依賴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為吾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提供合理基礎。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垂詢後，確認據其所深知，並無遺漏其他事實或聲明，以使通函(包括本函件)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吾等並無獨立核證貴公司、董事、貴公司管理層以及認購方及其聯繫人士提供之資料，亦無獨立深入調查貴集團之業務及事務、財務狀況及未來前景。吾

等概不對吾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知悉而影響本文所表達意見之任何事實或事項變動，而對任何人士作出建議作出承諾或承擔責任。

## 主要考慮之因素及理由

吾等於評估考慮認股權證認購事項及向黃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而考慮以及達致有關意見之主要理由及因素如下：

### 認股權證認購事項

#### 認股權證認購事項之背景及理由

貴集團主要從事能源及循環再造業務。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貴集團錄得經審核營業額約195,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79,000,000港元上升約148.19%)。營業額大幅上升，是因為成立合營公司中國環保資源有限公司(「中國環保」)，該公司由貴集團擁有60%權益，於二零零九年其循環物料之銷售佔貴集團營業額超過80%，而經審核毛利約20,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27,000,000港元下跌約26%)，而股東應佔經審核虧損淨額則約565,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34,000,000港元增加約1562%)。如貴公司二零零八／二零零九年年報(「年報」)所述，有關的大幅虧損主要因為中華煤炭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擁有賬面值約922,318,000港元之煤礦資產(貴集團持有55.11%權益)之減值虧損全數撥備。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224,000,000港元，為二零零八年的13.2倍，清楚顯示貴公司現時之財務狀況。

經與貴公司之管理層討論後，吾等注意到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至二零一零年四月期間，貴公司已透過認購412,047,000股股份而集資約488,000,000港元，有關款項已用於支持猶他州天然氣油田開採項目(「猶他州項目」)的投資，包括收購之按金及／或貴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而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日公佈發行可換股票據約70,000,000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動用。如貴公司二零零九年年報所述及經貴公司管理層確認，貴集團將繼續維持充足資金以應付其營運所需以及未來發展所需。經計及上文所述之貴集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團財務狀況，吾等認為 貴集團現有業務營運及發展極依賴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包括銀行借貸以及股本集資活動。

認股權證認購事項將為 貴集團籌集額外資金。認股權證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3,260,000港元。董事擬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作 貴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假設悉數行使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經扣除法律費用、印刷開支以及其他相關開支後，預期將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441,300,000港元，該等款項擬用於 貴集團在能源的未來業務，或倘機會出現時，用作未來的任何潛在收購以及 貴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董事會認為認股權證認購事項為 貴公司籌集額外資金的良機，亦可擴大 貴公司之股本基礎。董事會已考慮其他股本融資途徑，例如供股及公開發售，但計及 貴集團於過去兩個財政年度錄得虧損，且股份交投量相對薄弱， 貴公司未必能在不提供現有股份市價折讓下透過供股或公開發售集資，而供股或公開發售亦會對並未接納有關供股或公開發售而提呈之新股之股東造成即時攤薄影響，而認股權證認購事項將不會對現有股東之股權造成即時攤薄影響。此外，認股權證為非計息，相對債項融資而言，不會對 貴集團造成額外利息負擔。除完成認股權證認購事項後所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外，認股權證持有人於認購期間行使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將籌得額外資金。

經計及(a)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業績，特別是盈利下跌；(b)除二零一零年五月三日公佈發行可換股票據所籌集之70,000,000港元外，之前集資活動之所得款項淨額已按上文所述動用；及(c)調整事項機制可確保認股權證之行使價，於股份拆細或其他標準調整事項後將妥為調整，吾等認為認股權證認購事項將使 貴集團能透過認購認股權證而產生之即時現金流入(用作一般營運資金)以及於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而產生之其他潛在現金流入(用於 貴集團在能源業或於機會出現時，作任何潛在收購，及作一般營運資金)提升其流動資金水平，而不會對 貴集團產生任何利息負擔。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認股權證認購事項之條款

根據認股權證認購協議，認購方同意認購320,000,000份認股權證。該等認股權證賦予權利按每股認股權證股份1.38港元之認股權證行使價(可於發生任何調整事件及其他可能對認股權證持有人享有之權利構成不利影響之攤薄事件時予以調整)而認購320,000,000股認股權證股份。各份認股權證賦予權利認購一(1)股認股權證股份。認股權證以認股權證認購價每份認股權證0.0102港元認購。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可於緊隨發行認股權證日期後當日起計36個月期間任何時間行使。認股權證股份於繳足及配發後，將在各方面與 貴公司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認股權證認購價每份認股權證0.0102港元及認股權證行使價每股股份1.38港元之總額(即約1.39港元)(「總價格」)較(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12港元溢價約24.11%；(ii)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十(10)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099港元溢價約26.48%；及(iii)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1.40港元折讓約0.71%。由於如上文所述，總價格較股份現行收市價有溢價，吾等認為總價格屬一般商業條款，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行使價

每份認股權證股份1.38港元較：

	股價 (港元)	行使價較股份 收市價之 溢價／(折讓)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400	(0.71)
於最後交易日	1.120	23.21
截至並包括最後交易日前五日 之平均價	1.114	23.88
截至並包括最後交易日前十日 之平均價	1.099	25.57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股份過往價格

下表載列由二零零九年六月十日至並包括最後交易日期間十二個月(「審閱期」)各月聯交所所報股份之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及每日平均收市價：

月份	最高 收市價 港元	最低收 市價 港元	每日平均 收市價 港元
<b>二零零九年</b>			
六月	0.62	0.49	0.54
七月	0.50	0.44	0.48
八月	0.58	0.48	0.53
九月	0.64	0.53	0.57
十月	0.60	0.53	0.56
十一月	0.62	0.56	0.58
十二月	1.28	0.62	1.13
<b>二零一零年</b>			
一月	1.98	1.42	1.86
二月	1.82	1.51	1.72
三月	1.86	1.65	1.73
四月	1.73	1.45	1.65
五月	1.48	0.85	1.20
六月(截至並包括 最後交易日)	1.15	1.05	1.09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

如上表所示，行使價較股份於回顧期間每月的平均每日收市價有所溢價，惟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零一零年二月、二零一零年三月及二零一零年四月除外。誠如董事確認，行使價乃 貴公司及認購人參考股份近日的買賣價後經公平磋商釐定。此外，根據行使價高於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前最後十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的事實，董事認為，就獨立股東而言，行使價乃公平合理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現有公眾股東的股權攤薄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1,641,793,960股股份。於全面行使認股權證時將發行合共320,000,000股認股權證股份，佔(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9.49%；及(ii) 貴公司經認股權證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6.31%。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如上文所述，於全面行使認股權證後，現有公眾股東之股權將會由約55.07%減少至約46.01%。

儘管現有公眾股東之控股權益將因全面行使認股權證而被攤薄，惟鑒於(i)認股權證認購事項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ii)認股權證認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iii) 貴公司之資本基礎將於行使認股權證後被擴大；(iv)所有現有公眾股東之控股權益將按彼等各自於 貴公司之股權之比例被攤薄；及(v) 貴公司之股份之公眾持股量將不會低於30%所帶來之平衡影響，吾等認為，上述攤薄影響為可接受。

### 對 貴公司之潛在財務影響

誠如董事所確認，認股權證於發行時將不會對 貴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帶來任何重大影響。然而，倘日後行使認股權證，則 貴公司之資產淨值及負債狀況將有所改善。此外，倘全面行使認股權證， 貴公司之營運資本亦將增加約441,300,000港元(扣除開支後)。

根據前述認股權證認購事項對 貴公司之財務影響，吾等認為，認股權證認購事項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謹請注意，前述分析僅供說明用途，且並非旨在反映 貴公司於認股權證認購事項完成後之財務狀況。

### 向黃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

#### *向黃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之背景及理由*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九日，董事會(不包括為購股權承授人之董事)議決根據購股權計劃向黃坤先生、俞健萌先生、馮慶炤先生及林家威先生授出購股權，惟須獲購股權獨立股東批准。黃坤先生為東日之唯一實益擁有人，而東日為 貴公司之控股股東，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 貴公司總已發行股本約43.30%。俞健萌先生、馮慶炤先生及林家威先生為 貴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行使認購權時將向各承授人發行之股份佔超過0.1%，而總值(根據授出日期(即二零一零年六月九日)證券收市價計算)超過5,000,000港元。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授出購股權須獲得獨立股東批准，而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須放棄投贊成票。

**購股權之條款**

以下為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各承授人授出之購股權之詳情：

*(a) 有效期及條件*

購股權之有效期自二零一零年六月九日至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四日為期九年(「有效期」)。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具體訂明其認為適合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條件。

*(b) 行使價*

已授出之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股份1.13港元，較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所報股份平均收市價1.088港元溢價約3.86%，並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九日聯交所所報股份收市價1.13港元。

*(c) 授出購股權之理由*

設立購股權計劃之目的為獎勵(a) 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執行人員或僱員(不論是全職或兼職)；(b) 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董事或建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c) 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直接或間接股東；(d) 貴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之貨品或服務供應商；(e) 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客戶、顧問、業務或合營公司夥伴、特許經營商、承包商、代理或代表；(f)向 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或任何顧問、諮詢、專業服務之人士或實體；及(g) 貴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之業主或租客(包括分租客)以提高彼等日後對 貴集團作出之貢獻及/或就彼等過去所作出而對 貴集團之表現、增長或成功至關重要之貢獻作出獎金。 貴公司相信，向董事及其他員工授出購股權能向管理層及員工提供獎勵以鼓勵彼等為 貴公司效力及對 貴公司作出貢獻，同時亦能令彼等可分享 貴公司之發展成果及符合 貴公司之整體最佳利益。

**向黃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之理據**

建議向黃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各授出5,000,000份購股權乃為肯定彼等過去對 貴集團之增長作出之貢獻，並作為彼等日後繼續支持及對 貴集團作出貢獻之獎金。各人於接納5,000,000份購股權時應付之代價為1.00港元。

### 行使價之公平性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上市規則，行使價須與於授出日期及前後之股價掛鈞以避免向承授人提供龐大折讓。因此，行使價乃定於對承授人及 貴公司有利之水平。此能鼓勵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積極參與 貴集團之事務及對 貴集團作出貢獻以令 貴集團取得盈利及最終提高 貴公司之股份價格。現有股東亦可受惠於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進一步貢獻，而這反映於 貴公司之股份價格之中。董事確認，於釐定購股權之行使價時乃基於上市規則第17.03(9)條之規定。由於概無向各承授人提供折讓，現有股東之權益於授出時將不會被攤薄及因此，吾等認為，購股權之行使價基準無可非議及吾等與董事意見一致，認為行使價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購股權作為獎勵計劃所帶來之利益

董事已告知吾等，鑒於 貴集團之策略及發展計劃，吾等相信，與表現掛鈞的獎勵計劃將進一步令合資格人士與 貴集團之利益一致。

就此而言，董事已考慮若干向承授人提供獎勵之方式，其中包括一次性現金花紅、溢利分佔計劃以及授出購股權。經仔細考慮各種其他方式後，鑒於與其他方式不同，授出購股權將可令 貴集團可保留其現金資源及同時可向合資格人士提供額外獎勵，因此，董事認為，授出購股權屬最恰當及符合 貴集團及購股權獨立股東之最佳利益。由於購股權之經濟利益取決於 貴公司之股份價格上升，購股權僅會於全體股東亦受惠時帶來利益。

### 現金流量影響

於行使購股權時將為 貴公司產生最多約22,600,000港元。另外，由於授出購股權可避免產生太多現金流出，並從而對 貴公司之現金狀況造成即時影響，因此，授出購股權相對向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現金花紅而就屬較合適之方式。就此而言，吾等認為，向黃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不僅可避免令 貴集團產生現金流出，同時亦可於行使購股權時改善 貴集團之現金流量狀況。

對獨立股東之潛在影響及收購守則之涵義

於全面行使認股權證及購股權後將合共配發及發行340,000,000股新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0.70%及 貴公司經全面行使認股權證及購股權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7.16%。於該情況下，於全面行使認股權證及購股權後，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持有 貴公司經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52.39%，這將令彼等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1就彼等尚未擁有或將由認購方購買之所有股份作出無條件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惟彼等獲執行人員授出嚴格遵守第26.1條之豁免除外。如 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四日公佈，認購方現階段不會申請清洗豁免。然而，認股權證認購事項將根據認股權證認購協議之條款進行。認購方現時無意行使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以使產生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強制性收購議之任何責任。

經考慮(i)上文「認股權證認購事項」一節「認股權證認購事項之背景及理由」一段所詳述之認股權證認購事項之利益及上文「向黃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之背景及理由」一段所述授出購股權之原因；(ii)認股權證認購事項及授出購股權將不會對 貴公司之現有股權產生即時攤薄影響；(iii)上文「向黃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之條款」一段所述之認購價之公正性及合理性；及(iv)倘認購方須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認購方將根據收購守則就其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所有股份作出全面收購建議。吾等認為，對 貴公司現有股權之潛在攤薄影響屬可接受，認股權證認購事項及向黃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認股權證認購事項及向黃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及屬公平合理。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i)認股權證認購事項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認股權證認購協議之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及就 貴公司及認股權證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ii)向黃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及就 貴公司及購股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推薦認股權證獨立股東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認股權證／購股權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認股權證認購事項之相關決議案；及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向黃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之相關決議案。然而，認股權證／購股權獨立股東須注意於行使認股權證及／或購股權附帶之認購權時對彼等之現有股權之潛在攤薄影響。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認股權證／購股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川盟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黃錦華

謹啟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三日

## 1. 責任聲明

本文件乃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就有關發行人的資料提供有關詳情，發行人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文件負全責。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文件所載的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騙成份。本文件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文件所載任何聲明或本文件有誤導成份。

## 2. 股本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		港元
200,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	20,0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港元
1,641,793,960股	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	164,179,396
320,000,000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將就認股權證而發行	32,000,000
<hr/>		<hr/>
1,961,793,960		196,179,396
<hr/> <hr/>		<hr/> <hr/>

## 3. 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

根據上市規則內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交易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好倉

#### (a)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透過下列身份持有之股份數目

董事姓名	實益擁有人	信託持有	受控 法團持有	持有股份 總數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黃坤(附註)	—	—	710,952,800	710,952,800	43.30%
劉夢熊	4,000,000	—	—	4,000,000	0.24%
袁偉明	640,000	—	—	640,000	0.04%
周里洋	1,000,000	—	—	1,000,000	0.06%

附註：該等股份由東日發展有限公司持有，而東日發展有限公司由黃坤先生全資擁有。

#### (b) 購股權

董事名稱	身份	所持購股權 數目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黃坤	實益擁有人	3,000,000	二零零九年八月五日至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四日	0.56
劉夢熊	實益擁有人	3,000,000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日至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四日	0.83
	實益擁有人	5,000,000	二零一零年六月九日至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四日	1.13
張國裕	實益擁有人	5,000,000	二零一零年六月九日至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四日	1.13
周里洋	實益擁有人	2,000,000	二零零九年八月五日至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四日	0.56
	實益擁有人	5,000,000	二零一零年六月九日至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四日	1.13
袁偉明	實益擁有人	3,000,000	二零零九年八月五日至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四日	0.56
	實益擁有人	5,000,000	二零一零年六月九日至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四日	1.13
俞健萌	實益擁有人	1,000,000	二零零九年八月五日至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四日	0.56

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該條所指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4. 主要股東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之若干董事之權益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須存置之主要股東名冊內載錄，下列股東已知會本公司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相關權益：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持有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東日發展有限公司(附註)	實益擁有人	710,952,800	43.30%

附註：東日發展有限公司由黃坤先生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及／或短倉，或預計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可於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之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 5. 訴訟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二日所公佈，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七日，張景淵(前稱張根玉)(「張先生」)在香港高等法院向(其中包括)本公司、添盛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Champion Merry Investment Limited(「Champion Merry」)及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兼主要實益股東黃坤先生發出及送遞傳票(「傳票」)，當中張先生就(其中包括)指稱本公司及Champion Merry違反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五日之合資協議(「合資協議」)造成之損失向彼等索償。張先生亦已申請頒令撤銷合資協議及就張先生於中華煤炭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中華煤炭」)之所有股份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五日之質押契據。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張景淵先生(「張先生」)簽署一份和解合約。根據此和解合約，張先生與本集團將在香港及中國國內申請撤銷或和解所有對雙方法律訴訟而引起之法律行動。同時，本集團將會出售佔中華煤炭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中華煤炭」)55.11%已發行股份的銷售股份予張先生(「該出售」)，本集團於該出售之淨收益為168,600,000港元。

## 6.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公佈經審核賬目之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7.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 8.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資產或合約之權益

除黃先生及劉夢熊博士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的通函所披露的協議所涉交易擁有的權益(特別是將配發及分別於395,650,000股及169,560,000股代價股份中擁有實益的權益，以作為收購事項的部分代價)外，概無董事於任何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除黃先生及劉夢熊博士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的通函所披露的協議所涉交易擁有的權益(特別是將配發及分別於395,650,000股及169,560,000股代價股份中擁有實益的權益,以作為收購事項的部分代價)外,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結算日起所買賣或租用、或擬買賣或租用之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 9.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業務或權益。

## 10. 專家及同意書

(a) 以下為提供本通函所載意見或建議之專家資格:

姓名	資格
川盟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受規管活動(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之持牌法團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川盟融資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控股權益,或(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之權利。此外,川盟融資概無於本集團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即本公司最近公佈賬目之日期)起購入或出售或租賃或擬購入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c) 川盟融資已按本通函現時刊行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及/或引述其名稱發出同意書,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 11.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公司秘書為張國裕先生。張先生為香港合資格律師。
- B. 本公司之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為 Codan Services Limited, 地址為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C.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 D. 本公司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皇后大道中9號19樓1908室。
- E. 川盟融資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64-66號廠商會大廈23樓A室。
- F.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不一致，以英文版本為準。

## 12.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由本通函日期起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九日(包括該日)止之正常營業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內，可在香港皇后大道中9號19樓1908室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認股權證認購協議；
- (c)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節所述之書面同意；及
- (d) 本通函。



東方明珠創業有限公司\*  
Pearl Oriental Innovation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2)

茲通告東方明珠創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號19樓190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經修訂)下列本公司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東日發展有限公司(作為認購方)(「認購方」)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日就認購方按認股權證認購價每份認股權證0.0102港元認購320,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認股權證」)，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於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計三十六個月期間按認股權證初步認購價每股股份1.38港元(可予調整)合共認購320,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股份」)而訂立之有條件認股權證認購協議(經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訂立之補充協議補充)(「認股權證認購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批准根據認股權證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發行認股權證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c) 待(其中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認購股份(「認股權證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向認股權證之相關持有人配發及發行認股權證股份；及

\* 僅供識別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d)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酌情採取其認為必要、適宜或明智的一切措施及行動，以供落實認股權證認購協議或與其有關之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倘其認為必要或適宜時，簽立須加蓋印章的所有該等文件(倘適用)，以落實及／或使發行認股權證及配發及發行因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發行之認股權證股份生效。」
2. 「動議批准、確認及追認向黃坤先生、俞健萌先生、馮慶炤先生及林家威先生各授出5,000,000份購股權，並導致於十二個月期間已經及將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經及將會發行之證券，合共相當於相關類別已發行證券逾0.1%。」
3.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最多佔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上市及買賣後，批准根據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計劃授權限額更新至最高為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授權任何董事作出有關行動及簽立有關文件，以令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生效。」

承董事會命  
東方明珠創業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張國裕

香港，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三日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9號  
19樓1908室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召開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其股份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等為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限於按聯名股東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於股東名冊之排名首位或排名較高之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聯名股份投票。
4. 填交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一名股東於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大會，該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
5. 於大會上就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